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21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9條及第10條條文
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9月11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0917635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工商企劃科：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、產業園區開發之規劃、經濟事務跨域合作及經濟會議籌辦等事項。

二、招商科：投資環境優勢行銷、協助重大投資案與公有土地開發招商、國內外廠商投資輔導與協助、國際間產業經貿交流等事項。

三、工商登記科：商業及工廠登記業務設立、變更、歇業及廢止、動產登記管理、氣體燃料導管登記管理、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用電場所與電器承裝登記管理等事項。

四、公司登記科：公司管理及公司之設立、變更、解散、廢止等登記、外國人之投資及公司設立經營之協助等事項。

五、工業發展科：工業區開發工程、工商展覽中心經營管理、中小企業輔導、工廠管理輔導、協助產業創新升級、礦區業務及土石採取等事項。

六、商業發展科：商業管理及輔導、商圈輔導、電子商

務輔導及應用、商品標示、消費者保護及商業查察等事項。

七、綠色產業科：綠能產業發展、能源供應事業登記與管理、產業節能輔導與宣傳推廣、再生能源推廣及電信與其他能源業務之協調與推動等事項。

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技正、視察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管理師、設計師、技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局下設市場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專門委員。
- 四、技正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技正。
- 八、市場處處長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若蓁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377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財政局、稅捐稽徵處、經濟發展局及市場處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4年6月15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6月1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41167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府市場處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一節，仍請依本院103年4月22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9802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七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

		薦任	至第七職等	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計	二〇〇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。